

漢唐間州郡治所的選擇： 以河北政區為例

王德權*

北魏中期開始，以迄隋唐，政區與治所展開長期調整的趨勢，其間依稀可見一個不變的主軸，即國家通過對地域社會的整編，深化其控制。此期政區安排與治所選擇，一定程度上是以這個目標進行由上而下的調整。在這個過程裡，早先基於軍事目的而存在的要塞型城市，因軍事化程度逐漸降低，面臨調整的需要。一部分要塞型城市仍能憑藉其地理與經濟流通的位置，成功轉型為行政城市；另一部分要塞型城市則逐步退出歷史舞臺。上述轉變始於北魏孝文帝改鎮為州(或郡)，中經北齊調整，至周隋平定山東後展開大規模制置，不斷在政治空間結構上進行點和面的重新組合。至隋煬帝大業時期，除了仍處於開發狀態的東部濱海與北部幽州地區外，河北地區大抵已建立穩定的政治空間體系，唐承隋，河北的行政城市網絡大體底定。隋及唐前期奠定的行政城市網絡，成為容納唐宋間地域社會經濟拓展的空間架構。

關鍵詞：政區、治所、要塞型城市、行政城市、軍事化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聯絡地址：11605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No. 64, Sec. 2, Zhinan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R.O.C.])。

一、前言

北魏景明元(500)年，華州刺史元燮上表奏請遷移州治，《魏書》卷 19 下〈安定王休附子燮傳〉：

謹惟州治李潤堡，雖是少梁舊地，晉芮錫壤，然胡夷內附，遂為戎落。城非舊邑先代之名，爰自國初，護羌小戍。及改鎮立郡，依岳立州，因籍倉府，未刊名實。竊見馮翊古城，羌、魏兩民之交，許、洛水陸之際，先漢之左輔，皇魏之右翼，形勝名都，實惟西蕃輿府。今州之所在，豈唯非舊？乃至居岡飲澗，井谷穢雜；升降劬勞，往還數里；譟諳明昏，有虧禮教。未若馮翊面華渭，包原澤，井淺池平，樵牧饒廣。採材華陰，陸運七十，伐木龍門，順流而下。陪削舊雉，功省力易，人各為己，不以為勞。(底線為筆者所加)¹

李潤堡原是北魏征服關中後設置的軍鎮，藉以鎮壓當地羌族；²至孝文帝遷都洛陽前後，開始在部分地區實施改鎮為州、郡，李潤堡當是在此背景下改置為郡。其後，又在北魏末六鎮之亂前後，升為州治。³據傳文，選擇李潤堡為州治的理由是該堡的「倉府」之資，即北魏前期李潤堡支配當地社會時蓄積的軍資。至於李潤堡的地理形勢，「依岳立州」說明該堡位居山區，緣山設治，不難想見其濃厚的軍事性質。但升級為州後，因腹地狹小，以至治所之人「居岡飲澗，井谷穢雜；升降劬勞，往還數里。」一幅居高臨下的軍事城堡圖像。地勢險峻有利防守，但升為州治後，交通不便，不利於日常例行化的統治。因此，刺史元燮提議遷移治所，獲得朝廷同意，華州州治移治馮翊舊城。

¹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9下，〈安定王休附子燮傳〉，頁518。

² 馬長壽考證李潤堡的具體位置，指出將治所設於李潤堡的目的是鎮壓當地西羌豪右大族，參見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42-46。

³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下冊，收入《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頁770-771。

另一條認識州治遷移的好材料是唐玄宗開元十一年(734)仙州存廢的朝議，河南道仙州號為難治，以致頻喪長史，玄宗遂命朝臣議其存廢。中書侍郎崔沔認為不應裁廢，建議遷移州治，以收統治之效。《唐會要》卷70〈河南道〉「曹州」條載：

中書侍郎崔沔議曰：「仙州四面，去餘州界雖近，若據州而言則元遠。土地饒沃，戶口稀疏，逃亡所歸，頗成淵藪。舊多劫盜，兼有宿寇。所以往年患之，置州鎮壓。今興役幾年，主司粗定，累年成規，一朝廢省，前功盡棄，後弊方深。今廢州則生患，置州則稱煩，所以武德已來，迭為廢置，足明利害不專一途。至於田疇勞損，即與許蔡何殊。……州以鎮俗，官以利人，所在皆然。……州東新置舞陽縣，……又南接白羊川口，村聚幽僻，妖訛宿尚，此為根柢，自置縣來，十減七八。今若移州鎮之，亦可杜絕，其仙州望且未廢，至今年十月移向舞陽置，仍為繁州。……」至(開元)二十六年十月三日廢(仙州)。(底線為筆者所加)⁴

文中「置州鎮壓」、「州以鎮俗」等辭彙的制度史意義，筆者已另文略抒己見，茲不贅述。⁵與本文主題有關的是「仙州四面，去餘州界雖近，若據州而言則元遠。」仙州州治的位置距離鄰近諸州較近，但對所轄諸縣來說，卻位處偏遠。換言之，仙州治所不在轄區的地理中心，而有偏置的現象。因此，崔沔主張暫時不廢仙州，但為強化統治，建議將州治向東遷移至舞陽縣。

崔沔仙州議或許是只是個案，但其議論隱含一個值得注意的觀點，即地域社會內部的政治中心(州、郡治所)與地理中心，應保持某種空間上的合理聯繫。若州治與轄縣距離遙遠，將不利行政管理與控制。其次，崔沔建議遷移州治至舞陽縣，理由是仙州治安情況不佳，「舊多劫盜，兼有宿寇。」尤其是舞陽縣附近，「村聚幽僻，妖訛宿尚。」⁶若將州治遷至舞陽

⁴ 《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70，〈河南道〉，「曹州」條，頁1482-1483。

⁵ 王德權，〈「廢郡存州」的再檢討〉，《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臺北，2003.05)，頁55-91。

⁶ 關於仙州及其附近地域社會不安定現象及其歷史根源，迄今尚未有完整而深入的檢

縣，除了調整地域政治中心的地理位置外，選擇治安不穩定的地區為州治，將可運用州治的政治力量進行監控，以收穩定秩序之效。

李潤堡與仙州個案分別從不同角度，說明州(郡)治所的選擇及其變動的原因，二例相同處是州治選擇應符合維持地域社會秩序的目的，唯李潤堡之例侷限在州治本身，仙州之例更旁及治所與政區空間結構的關聯。茲據二例，歸納本文討論州(郡)治選擇的三項假設：一、選擇最迫切解決治安或軍事需求的地區設置州治，以收鎮壓、安定地域社會之效。在南北朝前期的軍事化脈絡下，州治選擇須符合其軍事需要，李潤堡即屬此例；二、當外部環境發生變動時，如，國家統治政策轉變、外部軍事化程度降低等，將導致州郡治所的重新選擇；三、地域政治中心與地理中心應保持一定程度的關聯，以符合統治的需求。本文將以這三項假說為指標，檢討漢唐間分裂期河北地域之州郡治所的選擇、延續與移動，並分析其歷史意義。

州郡治所通常是擁有城牆等防衛設施的大型聚落，一般多歸類為城市史研究的範疇。城市史研究者多強調古代中國城市具有濃厚的行政與政治特質，尤其是漢唐間的城市。⁷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批評斯沃柏格(Gideon Sjoburg)「傳統城市—政治」、「近代城市—經濟」觀點，過於強調傳統與現代的差異，認為無論是傳統、還是現代城市，都是「資源集裝器」(container of resource)，同時也是「權力集裝器」(container of power)。⁸一個城市的興起與成長，同時包含「資源」(經濟性)與「權力」(政治性)兩方面的資源集中。吉登斯力圖彌合傳統與現代的裂痕，將現代社會置於廣泛的歷史脈絡下加以掌握。就這方面來說，吉氏觀點有助於拓展城市史研究的視野。但在理解古代中國、尤其是漢唐間城市課題時，吉登斯的觀點是否適用、或者在什麼條件下適用？任何城市的出現，誠然須擁有賴以建立與維

討，陳奕亨曾作若干初步探討，參見陳奕亨，〈唐代忠武軍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⁷ 斯波義信，〈都市化の社会經濟環境〉，收入橋本萬太郎編，《漢民族と中国社会》(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民族の世界史》第5冊，頁179-188。

⁸ 斯沃柏格(Gideon Sjoburg)，*The Preindustrial City*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60)；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傳統國家中的城市與鄉村〉，收入吉登斯著，胡宗澤、趙力清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43-50。

續生存的物質資源，這意味著一定程度的(經濟)資源集中。然而，若進一步思考，物質資源的集中是在什麼脈絡下進行的？吉登斯只是並列地呈現城市擁有「政治」與「經濟」的雙重機制，未深論不同文明或地域(經濟)之資源集中方式不一，不同文明的城市體系可能有不同的發展路徑。

近人多循著西方文明的模式，認為資源集中的途徑來自市場經濟下的交換，忽略政治性之資源積累的可能性。在此不由令人聯想起張光直有關中國古代國家形成的觀點，張先生認為古代中國國家的形成，非如恩格斯所言發生在雅典之類生產力變遷、貿易環境與階級分化的背景，而是通過政治性的積累，達成資源在數量上的集中，階層化的聚落體系即其中一項特徵。⁹循著張先生的論點，筆者進一步提出，古代中國政治體系的摶成，表現為一個核心權力在其內部凝聚、實力集中的前提下，通過軍事征伐，佔領廣大地區，建立以城市為中心的據點。一方面以城市作為軍事鎮壓與政治統治的根據地，另一方面，以軍事武力為後盾，對征服區域進行物力、人力的徵調。最後，建立組織與制度，將軍事支配例行化為日常統治。套用傳統政治術語，這個以城市為節點的空間支配，就是通過城市控制農村的「以國經野」。¹⁰在這個脈絡下，物質資源的集中，不是市場經濟結構自主運作的結果，而是通過政治(權力)集中的衍生物。在這個過程裡，生產物質資源的社會居於被動的地位，政治體系的組織與管理才是資源集中的主導力量。當權力支配相對穩定後，藉著進一步的組織或制度安排，塑造符合權力運作所需物質資源的環境，擴大資源汲取的範圍與深度，古代中國城市濃厚的「行政與政治」特質即源於此。就此而論，探討古代中國城市體系，吉登斯「資源」與「權力」的論點不宜視為並列的概念，宜置於「以政治領導經濟」、「國家整合社會」的脈絡下，視其為政

⁹ 張光直，〈從商周青銅器談文明與國家的起源〉，原刊於廈門大學人類學系編，《人類學論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第1輯，後收入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480-483。

¹⁰ 筆者的觀點，參見王德權，〈古代中國體系的摶成——關於許倬雲先生「中國體系網絡分析」的討論〉，《新史學》，第14卷第1期(臺北，2003.03)，頁143-201。侯外廬強調古代中國統治結構裡城市的特殊性，指出古代中國「城市與農村間特殊的統一」這項特徵。參見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治權力脈絡下的資源集中，始能作出契合中國史進程的解釋。

在漢唐間城市體系變遷的實證研究方面，宮崎市定〈六朝時代華北の都市〉指出：漢唐間的城市型態，從原本漢代兼具農業的「農業型城市」，轉變成為五胡北朝時期以消費為主的「政治(軍事)與行政型城市」，轉變的關鍵是五胡北朝的胡族統治。¹¹胡族政權通過軍事手段，控制漢地，形成以城市為中心的軍事佔領，從城市周邊的農村汲取資源，這種「城內人—城外入」的支配形式是五胡北魏時期城市結構的特點。其後，谷川道雄延續宮崎氏觀點，發展出「北朝城民支配論」。¹²唐長孺也有一系列以北朝城民為主題的論述，其中以〈北魏的青齊土民〉最具代表性。¹³上述諸文大抵強調，五胡北朝時期通過城市控制農村的統治特徵，在此統治結構下，一方面顯示胡族政權通過城市進行軍事控制，另一方面反映胡族政權統治廣大農村的侷限。以北魏孝文帝遷洛為起點，北朝後期逐漸展開國家結構的重整，原本以軍事為主軸的統治型態，隨著統治集團與漢地豪右大姓間的權力交換(胡漢聯合統治—三長·均田)，逐漸發生變化。表現在地方行政方面，原本以軍事為主軸建立的政區、治所開始出現變化。上述李潤堡之類

¹¹ 宮崎市定，〈六朝時代華北の都市〉，《東洋史研究》，第20卷第2号(京都，1961.09)，頁53-74。戰後日本熱烈進行中國史分期論戰，宮崎氏漢唐間城市型態變遷的論點，為京都學派提供重要論據。然而，宮崎氏指摘的城市形態的變化或許是個實存現象，但其意義只是局部的、特殊的歷史現象。若將觀察角度放大至「城市與國家體系構成」的整體立場上，那麼，五胡北朝時期胡族政權以城市為中心的支配體制，其實與古代中國國家支配模式有其共通之處。差別是五胡北朝政權內部結構的穩定度低，無法達成以城市為中心對廣大農村的全面支配。從這個角度而言，北魏孝文帝的變革之意義正是上接中國傳統支配模式的作法，相對地，也說明城民支配屬於是局部的個別現象。唯有將胡族支配的形式結合中國傳統支配結構，北朝政治纔出現轉化與穩定的契機。至於北朝後期以迄隋唐時期國家結構的進展，一定程度上可視為「城市對農村支配結構的深化」。

¹² 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69)、谷川道雄，〈六朝時代における都市と農村の分化に関する一試論〉，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編，《中国の都市と農村》(東京：汲古書院，1992)。此文由牟發松中譯，〈六朝時代城市與農村的對立關係——從山東貴族的居住地問題入手〉，刊載於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第15輯，頁1-18。

¹³ 唐長孺，〈北魏的青齊土民〉，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92-122。

要塞型城市，漸次面臨改變。當此國家結構重整之際，軍事城堡性質的城市發生哪些值得注意的變化？是遭到廢棄，如李潤堡之例，抑或轉化成為具有一般行政性質的政治中心？

五胡北朝時期軍事化環境對城市結構的影響，劉淑芬作了深入分析。¹⁴其考察偏重城市本身防衛設施及其變遷，城市的軍事職能，除了表現為城市本身防衛設施外，具備完善防衛能力的城市，通常必須建立在一定的地理條件上。在不利防衛的地點建立城市，即使運用人為的方式，如，築城與駐軍，終究難以發揮防衛機能。其次，原本以軍事支配為主要機能的要塞型城市，隨著外部的軍事化環境或國家政策的變化，相應地發生轉變，多表現為城市位址的再確認，或重新選擇，或留居原地，或遷移他處。因此，有必要在微觀之城市分析的基礎上，從區域地理的角度檢討城市位址的選擇，以期掌握漢唐間州郡治所的變遷趨勢。

漢、唐分裂期州郡治所的選址，優先體現在軍事職能，城市體系的特徵及其變遷、州郡政區的建置和調整，皆與當時濃厚的軍事環境、政治過程息息相關。筆者曾指出：從北魏的州鎮支配，中經北齊文宣帝以郡為主的政區裁併、北周武帝剝除郡的軍事職能，至隋文帝開皇三年「廢郡存州」，完全排除漢代以來的郡級政區。漢唐間州郡政區的變動，與軍事結構的調整相伴而行，形成以州為中心的地域社會控制，¹⁵影響州郡治所選擇的因素，不外交通位置、空間合理性以及軍事(秩序控制)的需求，其中，具軍事機能的位址往往與交通線密切相關。

基於研究之「可操作性」的考量，本文討論的「河北政區」是以唐玄宗天寶政區為基準。就實證研究的可行性而言，東漢黃河改道是形塑日後魏晉河北政區的重要因素，東漢黃河改道後，歷經了八百年的安流。唐代以前河北政區位於黃河以北的地理形勢，大抵相對穩定。因此，本文選擇玄宗天寶河北政區，作為貫時考察漢唐間政區變動的對象。在論述架構上，州郡治所屬於「點」的考察，須置於「面」(政區)的空間脈絡下，始能掌握其意涵。基於此，本文分別從州郡政區之演變及其地理分析、州郡治

¹⁴ 劉淑芬，《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學生書局，1992)。

¹⁵ 王德權，〈「廢郡存州」的再檢討〉，頁76-82。

所的延續、軍事化脈絡下州郡治所的選擇及其轉化等方面，檢討漢唐七百年間河北地區州郡治所與政治空間的變遷。

二、州郡政區演變的趨勢

探討州郡治所變遷前，先概略說明漢唐間河北州郡政區的變動過程及其地理趨勢，作為後續討論的背景。

(一) 州郡政區的變動過程

1. 北魏時期

魏晉承襲兩漢，河北地區置幽、冀二州。五胡時期，戰亂頻仍，因襲未改。河北州級政區建置出現變化，與北魏前期的統治結構有關。北魏以平城為中心，逐步征服中原，河北成為平城核心區的腹地，為了有效控制河北，於是置定州於太行山南北大道中段的慕容氏舊都中山城，並駐紮重兵，作為平城東下河北平原、南下太行山東麓的前進據點。又，置相州於河北政治中心的鄴城，相州首度脫離洛陽，成為獨立政區。¹⁶以定、相二州為中心，向北、向東聯繫河北北部幽州與中部冀州。隨著北魏統治的深化，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又置瀛州，治趙都軍城。瀛州位在冀州(信都)北出幽州的要道上，瀛州的設置，顯示北魏強化控制河北中部的企圖。目前雖無直接材料說明其原委，但從北魏進入河北後的地方反叛事件看來，可見其端倪。¹⁷北魏入主河北後遭遇兩方面的武力抵抗，一是太行山兩側丁零與屠各族，¹⁸二是河北中部群盜。群盜事件發生的地點，包括：清河

¹⁶ 關於平城核心區與定、相二州的設置，日本學者前田正名已有詳盡討論，本文從略。參見前田正名著，李憑等譯，《平城的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第四章，頁115-248。

¹⁷ 相關資料，參見魏收，《魏書》，卷29，〈奚斤傳〉；卷15，〈常山王遵傳〉；卷4上，〈世祖太武帝紀〉；卷5，〈高宗文成帝紀〉。

¹⁸ 魏收，《魏書》，卷51，〈韓均傳〉，頁1128-1129：「(均)出為使持節、散騎常侍、

郡、河間鄭縣、博陵郡深澤縣、章武郡東州縣、勃海郡。其中，除清河郡位在冀州以南，其餘諸郡都分布在以河間為中心的附近地區，這個地理集中的現象殊值玩味。¹⁹以河間郡為中心的武力反叛，實質挑戰北魏對此區域的控制。因此，北魏在此區設置魯口鎮，又記載派遣元遵鎮守渤海合口（〈魏書·元遵傳〉），皆足以佐證上述推論。若再加上瀛州州治選擇趙都軍城的特殊傾向（詳見本文第三節），不難理解增置瀛州是出於強化控制河北中部的目的。

六鎮之亂爆發前夕，肅宗熙平二年(517)，復割冀、瀛二州的東部地區，增置滄州，治饒安。《魏書·肅宗紀》未載此事，但至遲熙平二年十月時，已出現滄州之名。至於設置滄州的原因，據《北史》卷15〈元洪超傳〉載：

大乘賊亂之後，詔(元)洪超持節、兼黃門侍郎，綏慰冀部。還，上言：「冀土寬廣，界去州六七百里，負海險遠，宜分置一州，鎮遏海曲。」朝議從之，後遂立滄州。²⁰

置滄州意在穩定大乘教亂後的地方形勢，法慶領導大乘教亂，發動於肅宗延昌四年(515)六月，「沙門法慶聚眾反於冀州，殺阜城令，自號大乘。」²¹同年九月，征北將軍元遙斬法慶。一年多後，熙平二年正月，大乘餘黨再起，「大乘餘賊復相聚結，攻瀛州，(瀛州)刺史宇文福討平之。」²²為何

本將軍、定州刺史，轉青冀二州刺史，餘如故，恤民廉謹，甚有治稱。廣阿澤在定、冀、相三州之界，土廣民稀，多有寇盜，乃置鎮以靜之，以均在冀州，劫盜止息，除本將軍、廣阿鎮大將，加都督三州諸軍事。均清身率下，明為耳目，廣設方略，禁斷姦邪，於是趙郡屠各、西山丁零聚黨山澤以劫害為業者，均皆誘慰追捕，遠近震蹶。」其他有關井陘、上黨丁零群盜之記事頗多，茲不贅舉。

¹⁹ 以上資料雖未明言北魏前期地方反叛事件的性質與群盜的社會屬性，但揆諸當時形勢，不無可能是出於地方豪右的抵抗，而非一般農民因生計而產生的社會叛亂。按魏收，《魏書》，卷24，〈崔玄伯傳〉，頁622，載：「太宗(明元帝，409-423)以郡國豪右，大為民蠹，乃優詔徵之，民多戀本，而長吏逼遣。於是輕薄少年，因相扇動，所在聚結。西河、建興盜賊並起，守宰討之不能禁。」傳文「盜賊並起」顯然與郡國豪右有關，時間上也與上述資料接近。關於這一點，仍待深入探討。

²⁰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5，〈元洪超傳〉，頁578。

²¹ 魏收，《魏書》，卷9，〈肅宗紀〉，頁222。

²² 大乘教亂是觀察河北地域社會變遷的重大事件，歷來研究多側重宗教層面的考察。北魏出於軍事控制的目的，增置瀛州於河間，但瀛、冀二州東部濱海地區的社會秩

在大乘教亂發生後，割瀛、冀二州東部濱海地區設置滄州？是否表示教亂與冀、瀛二州東部地區的政治社會形勢有關？因此在二度平亂後另置新州，以強化對東部濱海地區的控制？〈元洪超傳〉提到「負海險遠」、「鎮遏海曲」等語，即反映此一現象。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李璧墓誌〉載：

君諱璧，字元和，勃海條縣廣樂鄉吉遷里人也。……妖賊大乘，勢連海右；州牧蕭王，心危懸旆，聞君在邦，人情敬忌，召兼撫軍府長史，加鎮遠將軍、東道別將，眾裁一旅，破賊千群，漳東妖醜，望旗鳥散。²³

蕭王即大乘亂起時擔任冀州刺史的蕭寶寅，誌文提到與教亂有關的地名，如「海右」、「漳東」，都是指東部濱海地區，說明大乘教亂與冀、瀛二州東部濱海地區的社會形勢有關，因此置州鎮壓。滄州州治選擇在位居渤海郡東部的饒安，當與此形勢有關。一般而言，州治具有強大的軍事控御機能，暗示饒安附近的社會情勢可能最為嚴重。

殷州也是因應叛亂形勢而增置，正光五年(524)六鎮之亂爆發，次年(孝昌元年)流移至河北的六鎮降戶，以杜洛周為首發生動亂，孝昌二年(526)正月，鮮于脩禮反於定州，九月葛榮自號天子，十一月杜洛周攻陷幽州，河北形勢岌岌可危。朝廷為此分割定、相二州四郡之地，增置殷州，治廣

序不久後仍出現不安定的傾向，著名的大乘教亂正是發生在冀、瀛二州，而第二次教亂的軍事目標則為瀛州城。北朝隋唐時期經常出現以彌勒信仰為主的教亂或妖匪，唯此類變亂並不易確認其主導者的社會屬性，此類叛亂常採取「否定現在支配」的形式，與一般的豪右劫盜或叛亂型態有所不同。由動亂的本質推論，此類叛亂即使與豪右有關，也不宜視為單純的豪右叛亂，而與地域社會一般農民有著某程度的關聯。曾有學者指出北魏大乘教亂中的要角為渤海李歸伯，而強調大乘教亂與地方豪右的關聯，這種看法或許有其史料上的依據，但若衡之北魏孝文帝以降政權結構的變遷，這種觀點仍有未洽，加上此次動亂「除去舊魔」的口號，又表現慘烈的殺戮行為，不似一般豪右叛亂所追求的權力分配目標，仍有深入探討這類叛亂發生時間與分布地域的必要。此外，隋末大亂的竇建德集團亦起於河間附近，自北魏至隋末，河間地區斷斷續續表現出潛在的動亂特徵，值得進行長時段的考察。有關北魏彌勒信仰與大乘教亂的討論，著重教義層面的考察，此不具引，可參考唐長孺，〈北朝的彌勒信仰及其衰落〉，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196-207；三石善吉，〈大乘起義——佛教的千年王國〉，收入三石善吉著，李遇攻譯，《中國的千年王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7)，頁57-103。

²³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118。

阿。首任刺史為崔楷，以期穩定局勢，阻止叛亂向南蔓延。《魏書》卷 56〈崔楷傳〉：

(崔)楷至州，表曰：「竊惟殷州地實四衝，居當五裂，西通長山，東漸巨野。頃國路康寧，四方有截，仍聚姦宄，桴鼓時鳴；況今天長喪亂，妖災間起。定州逆虜，越趣北界；鄴下兇燼，蠶噬腹心。兩處犬羊，勢足并合；城下之戰，匪暮斯朝。……」州既新立，了無禦備之具。及賊來攻，楷率力抗拒，強弱勢懸，……力竭城陷，楷執節不屈，賊遂害之。²⁴

殷州即後來隋唐時期的趙州，地當太行山東麓南北大道的中間點，為東向聯絡冀、瀛的交通孔道，即傳文所謂「四衝」之地。北魏前期大陸澤周邊盜賊已相當嚴重，主要是內遷的屠各、丁零等胡族系移民，以太行山區與廣阿澤為據點，威脅南北大道，傳文「仍聚姦宄，桴鼓時聞」即指此而言。北魏為此置廣阿鎮，專責遏止群盜。²⁵其後改鎮為郡，置南趙郡。至河北六鎮流民叛亂後，增置殷州，治廣阿，以阻止六鎮勢力南下，廣阿鎮即後來殷州的前身。

綜上所述，北魏入主河北後析置諸州，多出於軍事或鎮壓地域社會的考量，形成以州、鎮支配郡縣的狀態，這是北魏控制地域社會的主要形式。

2. 魏末北齊

北魏末，六鎮之亂擴及河北，幽、定、相、瀛、冀諸州相繼為葛榮所破，各地住民受戰亂影響，往南移動，先後成立房州、南營州、南冀州等類似僑置(但有實土)的新州。至東魏、北齊情勢恢復穩定，先後裁併這三州，但六鎮之亂前後增置的滄、殷二州獲得保留。

高歡崛起於魏末大亂之際，單以部分六鎮流民集團的實力，終究不足以獨支大局，須仰賴河北大族的支持。其後，文宣帝大刀闊斧裁併政區，

²⁴ 魏收，《魏書》，卷56，〈崔楷傳〉，頁1256。

²⁵ 魏收，《魏書》，卷51，〈韓均傳〉，頁1128-1129：「廣阿澤在定、冀、相三州之界，土廣民稀，多有寇盜，乃置鎮以靜之。」

河北地區只見縣治省併，幾未觸及州、郡政區，當與此政治結構有關。大體上，北齊治下的河北州郡，一仍北魏末年未有更動。

3. 周隋時期

河北州郡政區大幅更張是周隋政權調整的結果，周隋以關隴武力為核心，征服東方，採取由上而下的制度建構，重整帝國。一方面分割相州政區，尤其是尉遲迥之叛後，北周二度平齊，摧毀鄴都，終結了魏晉以來以鄴都為象徵的偏霸格局。另一方面，北周不再與東方大族進行權力交換，而是在軍事征服的威勢下，採取赤裸裸的權力控制，割州置郡。河北政區傳統格局為之丕變，塑造爾後隋唐時期河北政區的空間格局。²⁶

歸納本節的討論，河北州郡政區的析置，北魏前、後期雖有些許差異，大抵皆是出於控制地域社會的目的，以因應潛在的叛亂形勢。北魏州級政區執行鎮壓機能，所需武力不是來自地域社會本身的動員，而是來自統治集團的胡族。州的增置成為北魏強化地方控制的重要指標，即前述崔沔「置州鎮壓」之意。至周隋自西徂東，入主河北，在關隴集團武力的背景下，採取由上而下的政區切割與重整，塑造了與兩漢不同的政區空間結構。

²⁶ 北周平齊後的制置，令狐德棻主編，《周書》，卷6，〈武帝紀下〉，頁105：「(北周宣政元年春正月壬午)分相州廣平郡置沁州，清河郡置貝州，黎陽郡置黎州，汲郡置衛州。分定州常山郡置恆州，分并州上黨郡置潞州。」北周末楊堅執政後，平定尉遲迥之叛後的制置，包括分割相州東部地區，增置毛、魏二州，摧毀鄴都，遷移相州治所安陽等。關於鄴都與北朝政治的關係，參考勞幹，〈北朝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上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4種，頁229-269；高敏，〈略論鄴城的歷史地位與封建割據的關係〉，《中州學刊》，1989年第3期(河南，1989)，頁111-115。

三、州郡政區演變的地理分析

(一) 太行山東麓政區

南北走向的太行山，溝通太行山兩側的孔道以及聯繫太行山東麓沖積扇的南北大道，成為塑造本區政區結構的主要地理因素。其後，隨著河北中部漸次開發，向東聯繫的孔道益形重要，影響此期政區與治所的安排。

溝通太行山兩側的交通孔道，即著名的太行八陁，《太平寰宇記》卷53「懷州河內縣」條引《述征記》曰：

太行山首始於河內，北至幽州，凡百嶺。連互十二州之界。有八陁：第一軹關陁，今屬河南府濟源縣，在縣理西十一里；第二太行陁，第三白陁，此兩陁今在河內；第四溢口陁，對鄴西。第五井陘，第六飛狐陁，一名望都關。第七蒲陰陁，此三陁在中山；第八軍都陁，在幽州。²⁷

太行八陁的出口，由南而北包括：河內、鄴縣、中山與薊縣等四個重要城市，凡出口處及其延伸交通線上的要衝必置重鎮，尤其是在由西向東控制河北平原時，這方面的考量尤其明顯。

隋唐時期，河北政區已形成以南北大道為軸，東西並列、相互平行的空間格局，此格局大體上完成於隋煬帝大業三年，後為唐代所繼承。從空間的角度觀察，形成此政區格局的關鍵是漢代鉅鹿郡逐漸北縮、乃至消失的過程。漢代太行山東麓政區之空間特徵是：魏郡以北、中山郡以南的諸郡，主要分布在 50 公尺等高線以西，諸郡之東形成一個以大陸澤為中心、南北狹長的鉅鹿郡。東漢以後，隨著黃河改道，原本漫為九河、河沼密布的河北地區，逐漸乾地化，鉅鹿郡開始向北退縮，最後歸於消失。鉅鹿郡政區的北縮，其郡治也逐漸北移，從南方的鉅鹿，北移至瘦陶，再北移至下曲陽。隨著鉅鹿郡的北移與消失，原先太行山東麓諸郡的邊界逐漸

²⁷ 《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53，「懷州河內縣」條，引《述征記》，頁424。

向東擴展，形成跨越 50 公尺等高線的南北縱列、相互平行的空間格局。

應如何理解漢唐間鉅鹿郡的北縮與消失的現象？筆者以為太行山東麓州郡政區邊界向東拓展的趨勢，與該地區的縣治逐漸向東、向低平處移動的趨勢一致。²⁸這個過程不僅是政區空間格局的變動，同時也反映出太行山東麓地區長期開發的結果，原本大陸澤周邊地區「地廣人稀，多寇盜」，具有濃厚的隙地性質。²⁹到了唐代，大陸澤周邊已在人為的開發進程下逐漸成陸地。

隨著鉅鹿郡的逐漸北移、消失，導致太行山東麓政區的變遷，茲分述如下：

1. 汲郡的成立

西晉以曹魏建立的河北中部水運網為基礎，³⁰分割河內郡東北部，另立汲郡政區；此地控制南北大道的南端與河北中部水運線的入口，此後一直保持穩定延續的狀態。汲郡政區的主要變化是隸屬關係的改變，西晉隸屬司州(洛陽)，五胡、北魏前期隸屬相州，至隋唐再建統一帝國，汲郡不再隸屬相州政區而獨立。大體而言，汲郡隸屬關係的變化，與鄴都偏霸格局直接相關。汲郡政區的另一個變化是治所的移動，北齊郡治由原先具軍事城堡性質的枋頭城，移治汲縣，汲縣的位置較接近水陸交通的匯合點，移治於此，有助展開例行化的政治控制。汲郡郡治的移動，反映北朝後期軍事化環境逐漸改變，治所位置面臨重新選擇的需要。

²⁸ 王德權，〈從「漢縣」到「唐縣」——三至八世紀河北縣治體系變動的考察〉，《唐研究》，第5卷(北京，1999)，頁189以下。

²⁹ 許倬雲運用「隙地」概念，指稱尚未開發的自然地帶。參見王德權，〈古代中國體系的搏成——關於許倬雲先生「中國體系網絡分析」的討論〉，頁149、180。

³⁰ 關於河北中部水運網的建立及其影響，參見史念海，〈戰國至唐初太行山東經濟地區的發展〉，《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2年第3期(北京，1962)，頁1-20。

2. 廣平郡與趙國

此處趙國是指西漢治於邯鄲的趙國，而後來唐代洺州(廣平郡)的主體就是西漢廣平郡與趙國合併後的空間格局。東漢廢廣平郡入鉅鹿郡。至曹魏合併廣平郡與原先的趙國地區，成立擴大的廣平郡，治所選擇位居廣平、邯鄲二個舊郡治中間點的曲梁。其後西晉再度移治廣平，北魏又還治曲梁，至此不再變動，成為爾後隋唐洺州州治，屬於穩定延續的治所。在政區的擴展方面，北魏以後隨著鉅鹿郡的北移，政區邊界逐漸向東延伸，合併原屬鉅鹿郡的大陸澤以南地區，構成後來隋唐洺州的空間架構。

3. 邢州與南趙郡

邢州治所襄國(唐·龍岡)是五胡、北朝的重要都邑，但作為郡級政區來說，襄國郡其實並不穩定，甚至北周平齊後設置的襄國郡，治所選擇臨洺(後屬洺州)而不是襄國，同時在襄國之東另置南和郡。這個過程說明這個地區整合不易，同一區域內同時存在臨洺、襄國、南和、廣阿等四個政治中心。

隋唐邢州空間格局形成的關鍵，是北魏鉅鹿郡北移後成立的南趙郡，南趙郡與襄國郡的合併成後來的邢州政區。開皇三年廢郡存州後，曾一度消失，至開皇十六年重置，大業三年改州為郡，合併附近諸州，成立襄國郡(即邢州)，以迄於唐。

4. 趙郡與常山郡

成立於東漢的趙郡是太行山東麓較特別的政區，一般而言，太行山東麓政區多位於一個或多個太行山交通孔道的出口處，或其延伸的交通線上，唯獨趙郡不具備這個條件。趙郡的交通地位是作為南北大道的中間點，以及向東聯繫河間與信都的樞紐，尤其是後者。這個地理形勢使趙郡的空間擴張，呈現朝向東部沖積平原發展、治所長期東移的趨勢，北魏更將郡治東移至 50 公尺等高線以東的平棘，即其反映。其後，趙郡政區繼

續向東擴展，隨著鉅鹿郡北移，合併逐漸北縮的鉅鹿郡，即平棘以東的地帶，形成隋唐時期的趙州政區。

漢代常山郡原本是沿著太行山南北狹長的政區，東漢分割常山郡南部，另置趙郡(非原先的趙國)，而常山郡本身又合併西漢真定國，自此成為穩定性甚高的政區。常山郡的穩定與其交通軍事位置有關，位居太行八陁之一的井陘出口，同時北控飛狐陁、蒲陰陁，地勢衝要，向為山西東出或南下河北的孔道。早年韓信即由此下河北，拊項羽之背，打破楚漢對峙。北魏前期，此地是平城核心區南下河北的咽喉之地，增置定州，駐屯重兵，以威山東，到了唐代，定州仍是居高臨下俯控河北平原的軍事要衝。

5. 易州

開皇元年增置易州，就地理的角度看，或可視為漢代涿郡(范陽郡)的南移，南移的方向是接近太行八陁的飛狐道。漢代范陽與薊縣同為郡治，但相去不遠，形成某種地理排斥的現象，表現在政區變遷過程裡，就是以「范陽」為名的城市不斷移動、尋找新城址的有趣現象。易州政區的設置，治所選擇在英雄城，拉大了與幽州薊縣的距離，才使得這個過程平息。³¹兩漢以來的涿郡政區，自此遂一分為二，北部併入幽州，幽州政區獲得擴大，奠定幽州作為河北北部政治中心的地位。

從交通線的角度看，對自西徂東的關隴政權來說，易州的軍事地位不容忽視，易州地控飛狐道，可東出幽州、南下定州，地勢衝要，這是開皇元年增置此州的主因。若控制飛狐道出口的易州與井陘道出口的定州，就宛如一把利刃般深入河北中部，居高臨下且地扼要衝，得以切斷河北北部與中部的聯繫。這個地理形勢直接影響安史亂後河北藩鎮的格局，唐代置易定節度使於此，形成以太原節度使為軸心，以易定義武軍為左臂，澤潞昭義軍為右臂，箝制河朔的戰略格局。這個局勢的形成，是促使河朔藩鎮由叛唐轉變為跋扈而猶奉唐正朔的關鍵，其根源正在於易、定兩州的戰略

³¹ 關於范陽縣的移動，參見王德權，〈從「漢縣」到「唐縣」——三至八世紀河北縣治體系變動的考察〉，頁183。

衝要地位。

(二)河北中部與東部

本區州郡政區變遷受到兩件事的影響：東漢黃河改道，原本隸屬河南青州刺史、兗州刺史部的地區改隸冀州；另一個是曹魏以後河北中部水運網的建構，於是以運河為中軸，調整此區的州郡格局與治所。

1.運河沿線州郡

(1) 相州東部：陽平郡與清河郡

清河郡政區雖有盈縮，但延續性強，屬於穩定型的政區，但其治所卻頻繁移動，直到北齊時，郡治移居運河線上的漢信成故城(即隋唐貝州州治)，始告穩定。清河郡政區的穩定延續與其治所朝向運河線移動，說明中部水運網對區域中心城市的實質影響。

曹魏割魏郡東部置陽平郡，可視為爾後隋唐魏州的來源，析置陽平郡也是中部水運網影響的結果，因此，郡治選擇在運河線上的館陶。隋唐時期，魏州州治由館陶向南移動至同在運河線上的貴鄉，除了運河的因素，貴鄉是向東聯繫濱海地區的陸路樞紐，水陸交通地位皆重要。

(2) 置廢不常的觀州

隋唐德州北部與滄州西部政區變化頻繁，觀州政區時置時廢，追索此州來歷，大抵與漢代渤海郡的發展有關。曹魏建立河北中部水運網後，渤海郡的重心逐漸朝向西部運河沿線移動，表現為渤海郡治長期西移的現象。西漢渤海郡治浮陽，東漢西移南皮，北魏再度移治東光，隋開皇十六年又移治弓高，移動趨勢是接近運河沿岸。但渤海郡治的西移，使其政治中心遠離東部濱海地區，北魏遂分渤海郡為二，東部是仍治浮陽的滄水郡，西部正是後來成為觀州的渤海郡西部地區。但觀州政區的機能與德州重疊，地位並不穩定，廢置無常。

2. 黃河沿線

(1) 平原郡(博州)

博州起源於北魏分割漢代平原郡南部，北魏由北而南的征服過程，頗注意黃河北岸的政區建置，黃河沿岸縣治的發展，即表現此一趨勢。³²北魏前期在聊城西北設置平原鎮，當北魏兵鋒越過黃河，以淮水為界與南朝對峙後，平原鎮已失去作為軍鎮的需要，故改置平原郡，並將治所移至聊城，以此為起點，逐漸發展成隋唐時期的博州。

(2) 樂陵郡(棣州)

東漢黃河南移，至曹魏開始反映在政區變動上，將原本隸屬青州、兗州刺史部的部分地區改隸冀部，並於黃河下游增置樂陵國。一般而言，樂陵郡屬於穩定型的政區，一直延續至隋開皇。隋煬帝大業時期曾基於行政考量，一度將樂陵郡裁併入滄州，貞觀十七年復置棣州，此後不再變動。相對於政區的穩定，樂陵郡治卻呈現不穩定的狀態，經歷頻繁的移治，表現為郡治逐漸向黃河移動的長期趨勢。

3. 平原中部地帶

(1) 博陵郡與河間郡

平原中部地帶是指信都以北、鄭縣以南的廣大內陸地區，即以冀州與瀛州為中心的地帶。這個區域的政區變化，主要特徵是先後出現若干延續性低的小型政區，如：冀州信都附近曾先後設置廣川與廣宗二郡、冀瀛二州間的武邑郡、瀛州附近的章武與高陽二郡。相對於這些穩定度不高、先後歸於裁併的小型政區，唯獨博陵郡例外，除了大業時期曾短暫裁廢外，一直持續至唐代，保持長期穩定。³³博陵政區首次出現在東漢桓帝時，不

³² 參見王德權，〈從「漢縣」到「唐縣」——三至八世紀河北縣治體系變動的考察〉，頁173。

³³ 煬帝裁廢博陵郡的理由，史無明文。但歸納煬帝時期調整政區的模式，行政合理性的考量應係主要考量，煬帝大業三年調整政區，凡轄縣數過少的小州，大抵皆遭罷

久即廢。西晉重置，但規模不大，轄縣迄未超過 4 縣。又，相對於博陵郡政區的穩定延續，其郡治卻頻繁移動，原治安平，至北魏置魯口(虜口)鎮於此區，將郡治移至此鎮。北齊一度還治安平，開皇十六年州治又選擇饒陽(魯口鎮)，唐玄宗先天年間，州治南移深澤。由郡治選擇的過程看來，博陵郡規模不大卻能長期存續，是因為該地位處易、定溝通河北中部的交通孔道上，其地位隨著河北中部的開發而日益重要。

本區另一顯著現象是河間郡治的移動，曹魏建立河北中部水運網後，深刻影響河北中部的政區構成，導致若干城市(如，渤海郡治)向運河沿線移動，但河間郡卻是例外，其郡治不但未出現向運河沿線移動的趨勢，更循著相反的方向，逐漸向內陸北移。推測河間郡治向北移動而未移向運河線，原因之一是此時渤海郡治正逐漸西移至運河線附近。後來，北魏在此地增置瀛州，州治選擇在趙都軍城，且與河間郡城分離，即州治不轄郡治，說明北魏河間郡政區仍著重在軍事與交通控制機能。隋唐時期，河間郡雖褪去軍事色彩，但仍作為幽州、易定與冀州間的交通樞紐而持續存在。³⁴

四、軍事化脈絡下州郡治所的選擇

州郡治所與縣治同屬行政城市，其權力位階仍有不同，州郡治所多具有濃厚的政治軍事職能，縣治則否。州郡治所的延續與否，不是單純的城市位址選擇，也標誌著地域社會政治重心與統治結構的變化。漢末大亂以降，以城市為中心支配廣大農村的帝國體系崩解，五胡、北朝前期，胡族政權以城市為軍事支配中心，但不具備例行化統治農村的能力。因此，選擇合適的位置，設置治所或軍鎮，以達到軍事控制的目的。這個軍事支配

廢，除本文指出的博陵郡外，還包括滄州南部的棣州。參見王德權，〈從「罷郡存州」到「改州為郡」——隋代河北政區調整個案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6期(臺北，1998.06)，頁36。

³⁴ 嚴耕望指出河間位居河北中部窪地之較高乾地帶，南北交通唯此一線，參見嚴耕望，《河東河北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唐代交通圖考》第5卷，頁1666。

結構對此期州郡治所的選擇有何影響？一般而言，軍事控制多以重要交通線為主軸而展開，交通位置遂成為選擇州郡治所的首要考量。除了交通因素外，微觀的地理條件也是選擇治所的因素。關於這一點，魏晉以降州郡治所首度出現兩漢以來未曾有過的治所分離現象，即州治與郡治分離、郡治與縣治所分離，州治不設置在所轄郡治，甚至州治本身迄未設置縣治。前面提到的李潤堡就是一個單純的軍事城堡。基於此，本章擬從「州郡治所的分離」與「改鎮成為州郡」兩方面進行考察。

(一) 州郡治所的分離

根據嚴耕望先生的研究，兩漢郡治都設置於某一所轄縣治，未見郡治本身未置縣之例。³⁵五胡北朝以降，始出現郡治與縣治分離，甚至州治本身不是郡治、亦非縣治的現象，這個現象至隋初始告消弭。然而，為何州、郡治不選擇建立在原有的行政城市，而在郡縣治所以外另覓城址？

根據資料，歸納漢唐間河北地區州郡不同治所的個案，包括：北魏瀛州、北魏滄州、北周魏州等。郡、縣不同治所之例，則有北魏博陵郡、常山郡等郡，如下表 1：

表 1：州郡縣治所的分離

	時期	州城	郡城	縣治
瀛州	北魏	趙軍都城	樂成縣—樂壽亭—東武垣	未置縣，開皇三年置河間縣
滄州	北魏	饒安	浮陽郡(浮陽)	饒安縣
博陵郡	北魏		魯口鎮	未置縣，北齊天保中移饒陽縣治魯口鎮
常山郡	北魏		安樂壘	未置縣，北齊置常山縣

³⁵ 嚴耕望先生曾專文辨析《漢書·地理志》郡國首縣為郡國治所的體例，參見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上冊，收入《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41-42。

魏 州	北周	貴鄉	昌樂郡(治昌樂)	貴鄉
易 州	隋初	故安	黎郡(治故安城)	漢故安城，北齊天保七年廢縣，隋初未置縣，開皇十六年置易縣

表格來源：作者自繪。

州郡不同治所，或州郡雖同治但不帶縣治，頻見於北朝時期，時間的集中說明其潛在的軍事背景。蓋州郡不同治所，甚至州郡治不轄縣時，州治本身往往就是一個獨立城堡，凸顯州城在軍事結構上的特殊地位。這種情況多源自北魏前期以州、鎮軍支配地域社會的脈絡，軍事需求有利治所分離現象的發生。

治所分離現象是否只是偶然的結果？北魏瀛州州治的選擇，提供我們理解的線索。前面提到北魏前期河北中部群盜紛起，使瀛州州治的選擇過程頗為曲折。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增置瀛州，治所選擇趙都軍城。同年，河間郡治也從兩漢治所的樂成縣移治樂壽亭，同年稍後，河間郡治再度遷移至東武垣縣城。短短一年之中，河間附近增置瀛州州城，且兩度移動河間郡治，頻繁的建置過程引人注目。如果說瀛州州治的選擇只是出於單純的交通考量，那麼，位於趙都軍城南方不遠處、其後成為河間郡治的東武垣城，交通的重要性恐不亞於趙都軍城。再者，此年兩度遷移河間郡治，卻未移入新置州治的趙都軍城，說明州郡不同治所的現象是有意的選擇，其背景當求諸於北魏以州軍控制地域社會的權力結構。

治所分離也表現為郡縣不同治所而郡治不帶縣的情況，北魏前期的一個好例子是常山郡治的選擇。東漢常山郡原治真定縣，至北魏道武帝時，移治滹沱河北岸的安樂壘。《元和郡縣圖志》卷17「恆州」條載：

漢高帝……置恆山郡，因恆山為名，後避文帝諱，改曰常山。兩漢恆山太守皆理於元氏，晉理於真定，即今常山故城是也。後魏道武帝登恆山郡城，北望安樂壘，嘉其美名，遂移郡理之，即今恆州理是也，周武帝於此置恆州。³⁶

安樂壘係慕容氏所築，由「壘」這個地名，可知其性質應與軍事城堡

³⁶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7，「恆州」條，頁477。

相近，加上移治安樂壘後的常山郡治，起初並未置縣，³⁷道武帝選擇安樂壘為郡治，軍事意圖至為明顯。再者，安樂壘位於滹沱河北岸，雖無資料說明其理由，若從北魏自北徂南的征服過程觀之，選擇大河北岸為治所，也有強化軍事控制的意義。³⁸

北魏以平城為核心，東出太行，以州鎮為據點，控御河北平原。因此，北魏前期的州治寓有濃厚的軍事特質，不是單純的地方行政中心。州郡不同治所或郡縣不同治所等現象，其意義多側重上層州郡政區對地域社會的軍事控制效果，這是北朝前期地方控御結構的反映。

隋開皇初年增置易州於漢故安故城，但未置縣，這是目前所見河北地區州縣治所分離的最後一例。故安城原為漢縣，北齊天保中裁廢，迄隋初仍未置縣。據《隋書·地理志中》記載，故安原屬范陽郡轄區，開皇初於易州州治增置黎郡，開皇三年廢郡時裁撤黎郡，易州州治又處於單純的州治而不置縣的狀態。直到開皇十六年，增設易縣，才改變這個現象。隋代增置易州有其重要性，蓋此地近飛狐道出口，置州於此，可收控制河北中北部交通孔道的目的，可見隋初仍通過州治選擇以達成軍事支配的需求。若將此事置於周隋自西徂東支配河北地域，以及隋前期通過總管府與州收編地方武力的脈絡，就不難理解其意義。

大體上，治所分離是北朝與隋前期的特點，其意義是通過治所的設置，確保獨立的軍事支配，這是此期軍事化現象下的產物。至隋代完成府兵地著化，正式收編地方武力後，這類現象始告消失。

³⁷ 《嘉慶重修一統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28，頁324，記載：「北魏常山郡移治安樂壘，至北齊又移治真定。隋開皇十六年分真定置常山縣，縣即古安樂壘。大業初年省入真定。」《嘉慶重修一統志》北齊又移治安樂壘之說，不知從何而來。譚其驤主編之《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與《嘉慶重修一統志》相近，將此時期的真定繪製於滹沱河以南。但據嚴耕望考證，唐代恆州治所真定仍在滹沱河北岸，參見嚴耕望，《河東河北區》，頁1541。又見王仲華，《北周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991-994，亦認為北周常山郡治仍在安樂壘。綜合諸說所引，今從嚴氏之說，自北魏移治安樂壘後，治所仍滹沱河北岸，迄唐未改。又據《太平寰宇記》，卷61，〈河北道十鎮州〉，「真定縣」條，頁477-478：「隋開皇三年，縣屬恆州。」至遲在開皇三年廢郡以前，常山郡治即已增設縣治。

³⁸ 關於唐代恆州城址問題，參見李孝聰，〈論唐代後期華北三個區域中心城市的形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2期(北京，1992)，頁55-65。

(二) 改鎮成為州郡

除了州與州軍支配外，鎮戍也是北魏前期軍事控制地域社會的重要據點；判斷州郡治所軍事性的另一項指標，正是觀察該治所是否曾經設置軍鎮。就目前所見資料觀之，北魏在河北地區設置的軍鎮，包括：樂陵鎮、平原鎮、枋頭鎮、廣阿鎮、魯口鎮等。又，渤海合口雖無軍鎮之名，卻有軍鎮之實。³⁹這六個軍事性質的城塞，其後陸續改制為郡。其中，樂陵、平原與枋頭三鎮位居黃河沿線，北魏兵鋒南下，與南朝對峙於黃河沿線，黃河沿岸關津具有重要軍事地位，故於黃河北岸設置枋頭、平原、樂陵等三鎮。但當北魏武力進入河南，以淮水與南朝為界後，黃河北岸的軍鎮失去原本的軍事意義，至孝文帝太和中，遂分別改制為郡。值得注意的是黃河沿岸軍鎮例行化為一般行政中心時，其位址多有移動。如，平原鎮改制為平原郡，郡治選擇平原鎮西北方的聊城，推測其因是聊城位於黃河關津不遠處，同時又得以銜接東西交通的要道。⁴⁰這個選擇使平原鎮在失去軍事作用後，轉化為控扼交通要道與重要關津的交通商業據點。汲郡治所的枋頭城，與平原鎮情況類似。北齊時，郡治向北方陸路大道移動，選擇位居運河與陸路交通的銜接點的衛縣為治所。唯有樂陵鎮在改制為郡後，未見選擇新治所，應與其位居交通線的末端有關。

至於河北內地的三個軍事據點，北魏前期，置廣阿鎮於大陸澤北部，原因是大陸澤周邊地區發生丁零、屠各族的群盜反叛事件，故置鎮以靜弭之。至太和中，前期的群盜事件已漸趨消弭，故改置為南鉅鹿郡，即其後的南趙郡。至六鎮亂起，六鎮流民在葛榮率領下發動叛亂，北魏選擇廣阿增置趙州，應取其原本作為軍事據點的作用，以期遏阻流民集團南下相州。但以區域交通網絡觀之，廣阿偏離主要交通線，其後，該地區的政治中心遂北移南北大道上的平棘，也是東下河北中部平原的要地。另一個太

³⁹ 魏收，《魏書》，卷15，〈常山王遵傳〉，頁374-375：「常山王遵及平中山(注：皇始二年，397)，拜尚書左僕射，加侍中，領(校勘記：鎮)勃海之合口。及博陵、勃海群盜起，遵討平之。」

⁴⁰ 魏州東經聊城，北至德州，聯繫滄州，係河北平原縱貫陸路之東線，參見嚴耕望，《河東河北區》，頁1667-1668。

行山東麓邊緣的軍鎮是魯口鎮，後來成為博陵郡治，北齊時改名饒陽，為隋與唐前期深州州治。至於渤海合口雖非鎮戍，但因其位於漳水等重要河流的匯流處，成為北魏前期鎮壓河北東部濱海地區的重要據點，至孝文帝時遂選擇合口對岸的浮陽，增置滄水郡。

除了上述六個地區外，有些地區雖然未設置軍鎮，但由城市名稱觀察，具有相當程度的軍事性質者，如：瀛州州治趙都軍城。關於趙都軍城的來歷，已無可考，但自北魏置瀛州於該城後，該城僅為州治，與郡治、縣治分離。直到開皇三年廢郡存州，始於該城增設河間縣，在此以前一直維持著獨立州城的特殊型態，其意義實與軍鎮無異。另一個類似的例子是常山郡治安樂壘，同樣屬於具明顯軍事控御意義的治所。

就上述軍事型城市的發展觀之，大約在北魏孝文帝前後逐漸改制為州郡，這是北魏控制區域擴大、控制強化後的結果；同時也意味著北魏前期以平城為中心的軍事支配，隨著其統治區域擴大，作出適度調整，將軍事支配權力例行化為日常的政治支配。

五、州郡治所的延續與移動

漢唐間的歷史過程裡，作為地域控制中心的州郡治所，尤其是兩漢治所是否仍保持區域政治中心的地位？州郡治所的延續與否，標誌著地域政治中心的穩定或轉移。自北朝中後期起，朝向農業官僚帝國轉變，同時也展開政區重整的序幕。隨著華北內部軍事狀態逐漸消弭，州郡治所是否也相應地發生變化？其次，治所的延續或移動是在地理條件的限制下，配合其現實意圖而產生的地理選擇，可能只是出於適應地理變遷而作的調整，也可能出於人為的政治社會考量。本章考察治所遷移，略窺此期國家支配地域社會的動向。

(一) 州郡治所的延續

漢晉以降，或增州置郡，或調整政區結構，唐代河北政區的空間結構已異於兩漢。在政區變動的背景下，兩漢時期的地域政治中心是否穩定延

續，抑或同遭更迭？又兩漢治所的延續程度，是否表現為河北內部各區域間的差異？

以唐開元二十九年河北17州為基準，檢視其治所來源。包括：西漢治5(信都、浮陽、盧奴、真定、薊縣)、曹魏治1(曲梁)、北魏治5(平棘、安德、聊城、饒陽、河間)、北齊治1(清河)、北周治2(安陽、貴鄉)、隋治1(襄國)、唐治2(汲縣、厭次)。即唐代17州，其中11州的治所來自北魏以後，兩漢治僅占30%。換言之，大多數兩漢郡治不復成為地域政治中心，說明其間歷經大規模的重整，改變了漢晉以來河北政區的空間結構。

關於兩漢治所的延續，兩漢時期郡國轄境遼闊，除了郡治外，多另設都尉治所，以平衡政區空間過大、鞭長莫及的困難。嚴耕望先生曾指出：西漢都尉治後來多發展成為新郡治。⁴¹若以西晉為斷限，確如嚴先生所言，若干魏晉郡治源自兩漢都尉治，包括：南行唐、下曲陽、安平、樂陵皆是。但若將時間斷限向下延伸至隋唐，無論是兩漢州郡治、還是都尉治，同樣表現出斷裂的狀態，大多數兩漢州郡治所未能延續至隋唐，即使都尉治所一度成為郡治者，至隋唐時期，也全部退出行政城市的行列。

就地理分布觀察，獲得延續的兩漢郡治，集中在太行山東麓政區中北部(真定、盧奴、薊縣)、河北中部(信都)與東部(浮陽)一帶；向為河北首善之區的太行山東麓中段與南段，兩漢舊治竟無一獲存。這個現象不是偶然，相同的傾向也發生在縣治的延續上。⁴²郡治、縣治兩方面，都顯示開發較早、經濟最繁盛的太行山東麓南段，兩漢治所的延續度偏低，應如何理解這個現象？若參照兩漢州郡治所退出行政城市的過程，略可推知一二。截至北魏末大亂為止，河北州郡治所裡，定、相二州屬新置，冀州為漢舊治，多數郡級政區仍為漢代舊治，北魏增置的新郡數量不多。可見北魏時期州、郡治所仍以兩漢舊治為主，與縣治情況類似。其後，北齊大規模調整政區，河北裁撤大量的縣，但州郡變化不大。因此，北齊州郡治所的構成，兩漢舊治猶獲存續。兩漢舊治快速退出地域政治舞臺，是周隋征服齊

⁴¹ 參見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5。

⁴² 太行山東麓地區的中、南段，漢縣獲存率偏低，參見王德權，〈從「漢縣」到「唐縣」——三至八世紀河北縣治體系變動的考察〉，頁169以下。

地後調整政區的結果。周隋政權以國家權力為中心，徹底改變漢晉以來傳統政區、重新塑造地域權力結構。其次，至唐獲存的兩漢治所，多分布在河北北部與中部，從側面反映隋唐國家權力控制從核心向周邊擴散的現象。

追溯唐代河北州(郡)治所的歷史來源，北魏新置郡治且獲延續者有五，多分布在黃河沿岸(安、德、聊、城)與河北中部(河間、饒陽)，此一分布與北魏縣治體系的空間變化大抵一致，⁴³顯示北魏國家權力在上述地區的實質進展。北齊文宣帝大舉裁併政區，但州郡部分幾乎因循北魏未改。⁴⁴北齊州郡政區雖無明顯改變，但縣是州郡政區的基礎，北齊大幅裁併縣級政區，為後來周隋政區重整掃除了障礙。北周平齊，遂得以在北齊廢縣的基礎上析州置郡，割裂漢魏傳統政區，尤其是魏晉以降常為霸府的相州(鄴城)。隋承北周，廢郡存州，一舉撤除所有郡級政區。

據上所述，隋唐太行山東麓中、南部的州郡治所，與兩漢、北魏治所的關係不大，此一區域新治所的出現，是周隋關隴集團征服河北後，以割裂相州政區為起點由上而下調整的結果。因此，漢代郡治不是「逐漸」退出歷史舞臺，而是在北朝末年急速消失。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何至周隋始展開此類調整？周隋平齊後的政區制置，政治控制優先於行政合理性，這種傾向至開皇三年廢郡存州達到頂點。但一個合理的制度或組織安排，不能完全出於權力控制的考量，而須兼顧行政合理性的需求。開皇三年廢郡存州，固然在權力控制方面獲得進展，但彼時稀疏的政區結構，未盡符合社會實態，甚至不利於國家通過政區汲取資源、維護秩序的目的，這是開皇六年以後，一方面強化戶籍管理，一方面又展開增州置縣的背景。

⁴³ 參見王德權，〈從「漢縣」到「唐縣」——三至八世紀河北縣治體系變動的考察〉，頁172。

⁴⁴ 東魏北齊轄有58州315郡974縣，天保七年裁併3州153郡589縣，據王仲華《北周地理志》歸納北齊廢縣數分布：河北91縣、河南174縣、河東28縣，計293縣，此數尚不及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589縣的半數，此一差距主要來自河南、淮南兩道，河北地區的誤差值並不大。在州郡部分，計裁廢3州以及林慮、北廣平、廣宗、頓邱、武邑等5郡，除武邑郡外，所裁撤者皆為北魏末動亂期間析置的新州郡，並未觸及沿襲久遠的漢魏舊郡。詳見王德權，〈「廢郡存州」的再檢討〉，頁69-70。

周隋平齊後的政區調整，是政治力壓過行政考量的結果。至於為何表現為以兩漢舊郡為中心的裁併？一個可能解釋是兩漢舊郡與漢地社會勢力（即士族）關係密切，士族以其地域社會的實力基礎，得以附著在「郡」這個傳統政治空間與行政機制上，即「鄉官」。因此，兩漢舊郡與治所的存續，一定程度上，可視為周隋調整其統治政策的指標，開皇年間廢郡存州、廢鄉官，大抵是這個脈絡下的產物。⁴⁵

（二）州郡治所的移動

一般而言，州郡治所的調整，可在建立新政區之際選擇新治所，也可在不改變轄區的前提下，以局部調整的方式選擇治所，一如本文開頭所舉仙州之例。因此，州郡治所的選擇包括：新析置州郡、合併政區後的治所選擇、未涉及轄區變動時的治所移動等。其中，新置州郡的治所選擇與轄區未變動時的治所移動兩類，情況較單純，前者在新析置的政區中選擇一地為治所，後者在轄區未發生變動時，將治所遷移至轄區內的另一個位址。較複雜的情況多出現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政區合併後的治所選擇，此時治所來源，或者是原先的兩個治所之一，或者另擇第三地，設置新治所，不一而足。由於文獻多未明言治所的直接來源，表面上是政區合併，其實包括治所的移動，如，東漢廣平郡合併趙國政區後，選擇位居原廣平郡治（廣平）、趙國治所（邯鄲）中間位置的曲梁，建立新郡治。

延續至唐的早期州郡政區，其治所多經歷移動的過程，即使在轄區未有大幅變動時，區域政治中心在新的政治形勢下面臨調整的需要。茲歸納治所移動的史料，如下表 2：

⁴⁵ 周隋裁併兩漢舊郡的過程裡，最具關鍵作用的措施是隋文帝「廢郡存州」，將地域社會的軍事控制向上集中到州，州的性質具有較濃厚的中央性，加上在府兵制走向地著化，轉變為後期府兵制時，州的兵權集中有其必要性，而總管府則是控制此兵權集中的重要關鍵。嚴耕望先生指出未見總管府轄下的州刺史能違反總管而行動者，參見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頁529-534。關於州、郡性質及其與周隋政局變遷的關聯，參見王德權，〈「廢郡存州」的再檢討〉，頁76-82。

表2：州郡治所的移動

州郡	原治所	移動情況
西漢趙國	邯鄲	東漢移治曲梁
西漢冀州	信都	曹魏移治鄴縣，後移治信都
西漢平原郡 (北魏安德郡)	平原	北魏移治安德
西漢鉅鹿郡	鉅鹿	北魏北移瘦陶，再移下曲陽
西漢常山郡	元氏	東漢移治真定，北魏移治安樂壘
西漢河間郡	樂成	北魏太和十一年北移樂壽亭，同年，再移東武垣故城
東漢廣平郡	廣平	曹魏移治曲梁，西晉移廣平，北魏再移曲梁
東漢趙郡	房子	北魏移治平棘
西晉武邑郡	武邑	北魏移治武強，後廢
西漢清河郡	清陽	北魏移治厝城，北齊移信成故城
西漢魏郡	鄴縣	即北魏相州，北周末移治安陽
西漢渤海郡	浮陽	東漢移治南皮，北魏移治東光，開皇十六年移治弓高
北魏瀛州	饒安	開皇三年廢郡，移治浮陽
北周襄國郡	易陽	北齊治易陽(臨洺)，隋移治襄國
東漢博陵郡	安平	石趙至北魏治魯口鎮，北齊移治安平，唐開元移治深澤
曹魏樂陵國	樂陵	晉移馬嶺城，北魏移樂陵，隋移陽信，唐移厭次

表格來源：作者自繪。

根據上表，州郡治所的移動自漢魏起即有其例，但以遷移次數來說，多出現在北魏以後。北魏雖延續漢魏以來的政區空間，未進行大規模調整，但通過治所的頻繁遷移，仍得以在一定程度內達成強化控制的目的。再者，北魏移置的新治所，後來頗具延續性，如：安德、安樂壘(唐代真定)、平棘，都成為隋唐時期穩定的地域政治中心。至於周隋時期的政區調整，以增州置郡的方式為主，在新成立的政區重新選擇治所，遷移治所不是此期重點。到了唐代，河北政區的空間結構已趨穩定，在不改變政區的

前提下，移動治所成為唐代調整政區結構的主要形式。

就遷移治所的個案來說，州郡治所的選擇，與其地理、交通位置關係密切，太行山東麓政區治所，優先選擇南北大道，尤其是同時向西銜接跨越太行山區的交通孔道之地，其次是向東聯繫河北中部平原的要衝。太行山東麓政區的治所選擇，受此交通網絡的影響，全數位居南北大道上，且多位居向西聯繫太行山孔道的出口附近，包括：漢北魏以來的鄴都、定州、邢州、洺州、易州、幽州等。就此而言，趙州的情況頗為特殊，趙州轄境不存在跨越太行山區的孔道，故區域政治中心的選擇，表現出與其他政區治所不同的趨勢，而是向東移動至低平原的邊緣，東向聯絡河北中部平原。另一個與趙州相似的政區是深州(博陵郡)，該州位居定州向東進入河北中部河間以及南下信都的要道上，尤其是自西徂東控御河北中部平原時，深州的交通地位頗為重要。北魏前期曾於此地置魯口鎮，以控制河間(後來的瀛州)與冀州政區，其後改為郡治。此外，魏州附近的政治中心從館陶移向貴鄉，二地都位居運河線上，推測其因是貴鄉的位置，有利於與正在發展的東部濱海地區之聯繫，由貴鄉東至聊城，經安德，北上滄州，成為河北平原南北陸路交通的東線。

北朝以降州郡治所移動頻仍，地理形貌的改變緩慢，交通線的轉移亦不頻繁，尤其是太行山東麓南北大道，穩定性很高。因此，地理與交通因素對治所選擇或許有影響，但無法解釋為何在某些時期出現較集中的治所移動。北朝以降治所的頻繁移動，不完全出自地理或交通的適應，而須從人為的因素，也就是政治權力的空間整合，尋求合理的解釋。

六、結論

譚其驤先生〈浙江各地區的開發過程與省界、地區界的形成〉一文，⁴⁶根據「置縣來歷」與「地理脈絡」兩項指標，指出浙江政區由點至面的拓展過程，勾勒出政區變遷背後人群與地域社會的擴散。然而，浙江政區的

⁴⁶ 譚其驤，〈浙江各地區的開發過程與省界、地區界的形成〉，《歷史地理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第1輯，頁1-11。

塑造過程，是否適用在其他地區？若以「地理邊界」、「社會邊界」、「政治邊界」三個概念為指標，檢視塑造河北政區空間格局的動力，和浙江這類南方型政區顯有差異。導致此差異的背景來自兩方面：地理環境以及歷史過程。太行山麓以東一馬平川的大平原上，缺乏明顯的地理邊界，不足以阻止人群的空間移動，不易形成明確可辨識的社會邊界。相對地，南方型政區多是相對封閉的丘陵、河谷地形，人群沿著河川谷地向下游(或上游)拓展，隨著地域社會裡人群的擴散，衍置政區。因此，浙江地區的地理邊界、社會邊界與政治邊界多有重合的現象。再者，以政治力控制地域社會，是漢唐間塑造政治空間的重要動力。漢唐間的河北，歷經漢民族與北方諸民族間的衝突、融合，各民族不斷憑藉武力，頻繁遷移人群。北魏中期以降，人群流動漸趨緩和，加上均田法的實施，此區進入穩定開發的狀態。受到此期國家組織與結構重整的影響，國家權力逐步介入地域社會，同時展開政治空間的重塑。六鎮之亂中斷了這個進程，直到周隋統一華北，展開大規模的空間規制。周隋調整政區，其幅度之大，徹底改變了漢代以來傳統政區的空間格局。從上述脈絡看，唐代河北政區的形成是周隋國家權力切割空間的結果，但這種切割不是任意的，而是在一定的地理與社會脈絡下進行的。回到本文開頭引用的吉登斯論點，古代中國政區與城市體系的特質，呈現出「政治優先於經濟」、國家整合地域社會的過程，這是古代中國城市體系的獨特表現。

北朝後期開始，隨著北魏孝文帝的改革，以軍事優勢為基礎的核心集團，嘗試通過政治與經濟的調整，將地域社會納入政治體系的掌握，經過一連串的制度與組織變遷，如，三長制、均田制等，逐漸擴大國家對地域社會的控制。北魏中期開始，政區與治所展開長期調整的趨勢。此後以迄隋唐，其間依稀可見一個不變的主軸，即國家通過對地域社會的整編，深化其控制。此期政區安排與治所選擇，一定程度上是以這個目標進行由上而下的調整。在這個過程裡，早先基於軍事目的而存在的要塞型城市，因軍事化程度逐漸降低，面臨調整的需要。一部分要塞型城市仍能憑藉其地理與經濟流通的位置，成功轉型為行政城市；另一部分要塞型城市則逐步退出歷史舞臺。上述轉變始於北魏孝文帝改鎮為州(或郡)，中經北齊調

整，至周隋平定山東後展開大規模制置，不斷在政治空間結構上進行點和面的重新組合。至隋煬帝大業時期，河北地區的政治空間結構，除了仍處於開發狀態的東部濱海與北部幽州地區外，大抵已建立穩定的政治空間體系，唐承隋，河北道的行政城市網絡大體底定。以河北地區來說，隋及唐前期奠定的行政城市網絡，成為容納唐宋間地域社會經濟拓展的空間架構。

漢唐間「核心—四方」國家型態下，核心地域集團著眼於對地域社會的軍事與政治監控，根據各地經濟與社會結構，調整行政區劃，目的不在反映地域社會的需求或建立合理的社會邊界。漢唐間政區劃分與治所選擇，是由上而下抽調資源、監控社會，以期維持有效的控制與秩序。這種「以國經野」形式的政區建構，前提是立足於核心集團實力的國家。中唐以降，隨著經濟結構的變遷與社會分工的擴大，社會日趨複雜，一方面是生產力結構變遷下，草市、市鎮等農村交換市場的形成，另一方面是在社會交換擴大，逐級而上形成中大型地域中心城市，開始為原本的行政與政治城市體系，加入濃厚的商業色彩，一定程度上，為這個傳統結構帶來了改變的契機。⁴⁷

七、附錄

以下是漢唐間河北地區的地圖，援用自譚其驤先生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依序為：西漢、東漢、西晉、北魏、隋、唐，共六幅。

⁴⁷ 關於中唐以降華北城市體系的變化，尤其是中大型地域中心城市的出現，李孝聰從歷史地理的角度進行考察。參見李孝聰，〈論唐代後期華北三個區域中心城市的形成〉，頁55-65。關於唐宋以降城市體系的變化，日本學者斯波義信甚至使用「城市革命」一詞形容之，參見斯波義信，〈都市化の社会經濟環境〉，頁179-188。斯波此說或許略嫌誇大，但足以反映唐宋間城市性質的顯著轉變。如，宋代區分城市與農村，採取「鄉村戶」、「坊郭戶」不同的戶等編組方式，亦足以說明國家支配體系中城市角色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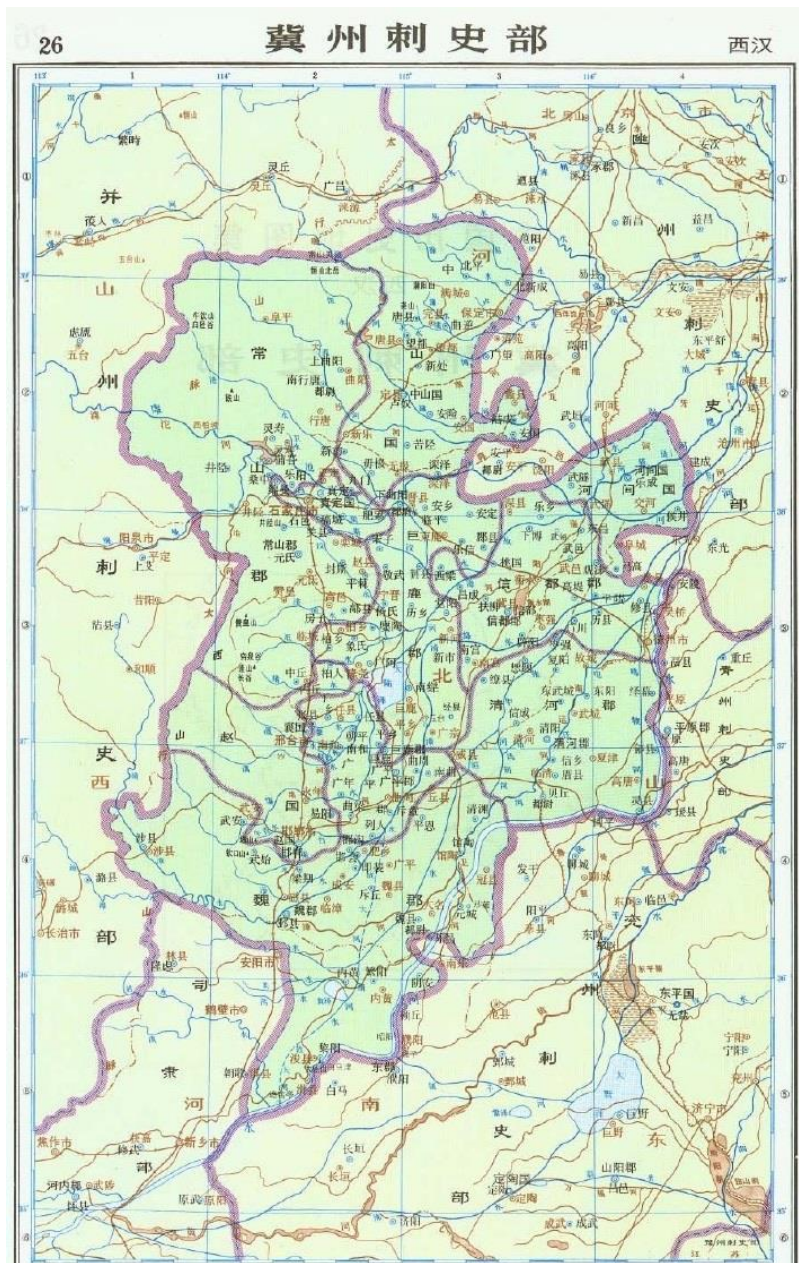


圖1：河北西漢

資料來源：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頁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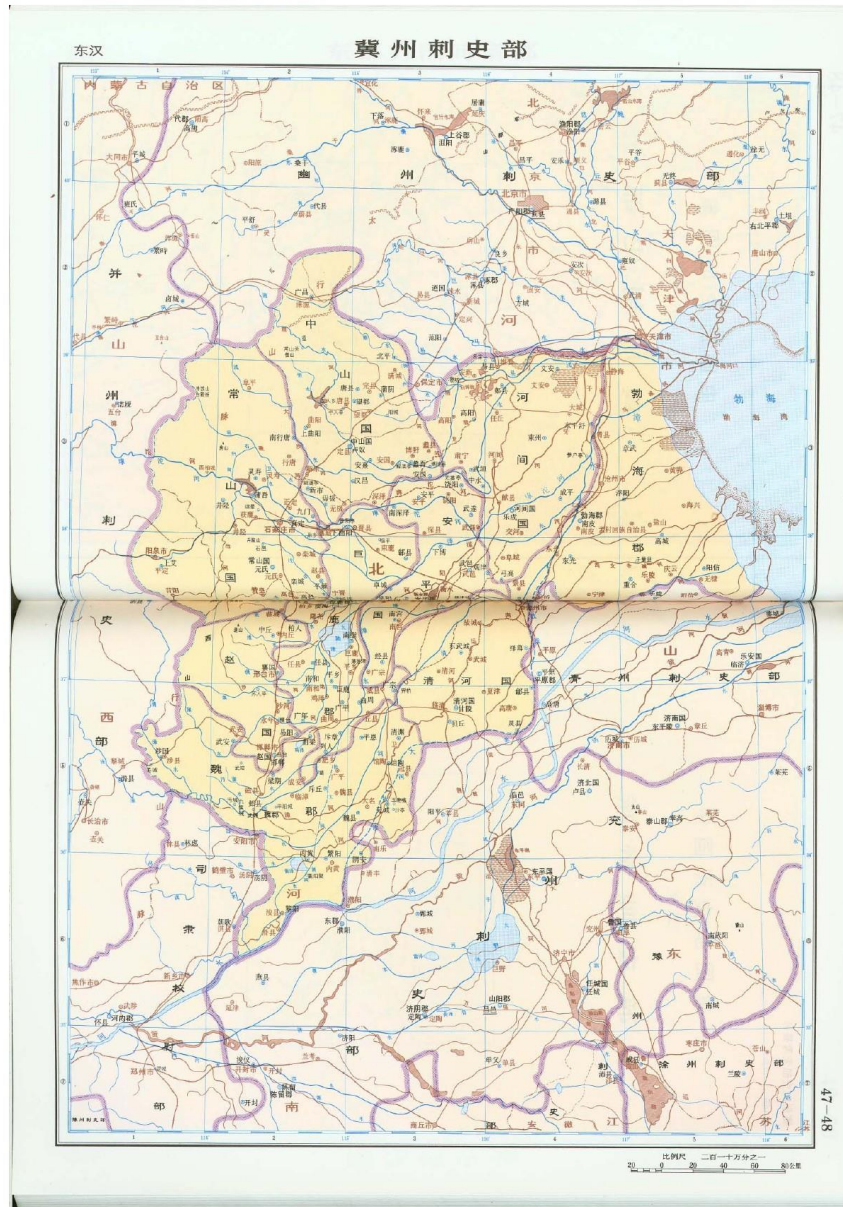


圖2：河北東漢

資料來源：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頁4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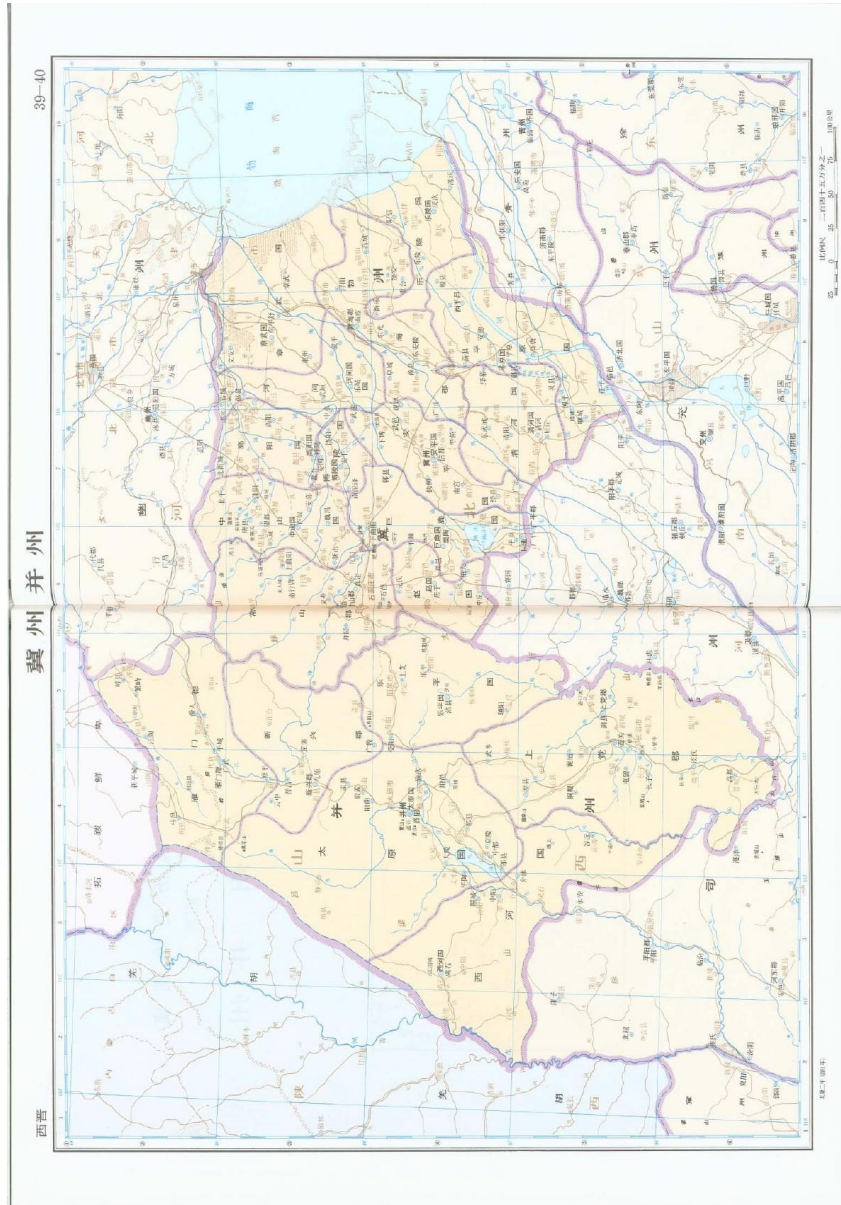


圖3：河北西晉

資料來源：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頁3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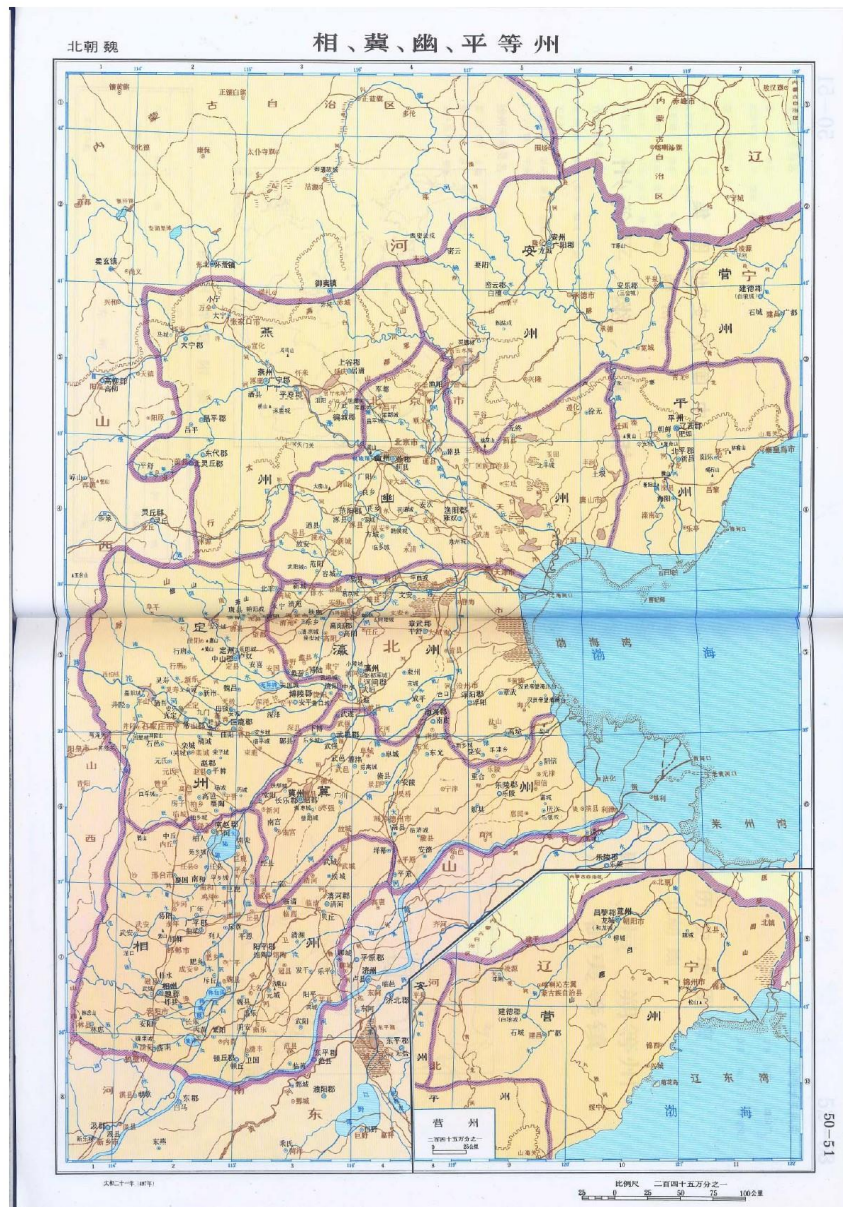


圖4：河北北魏

資料來源：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頁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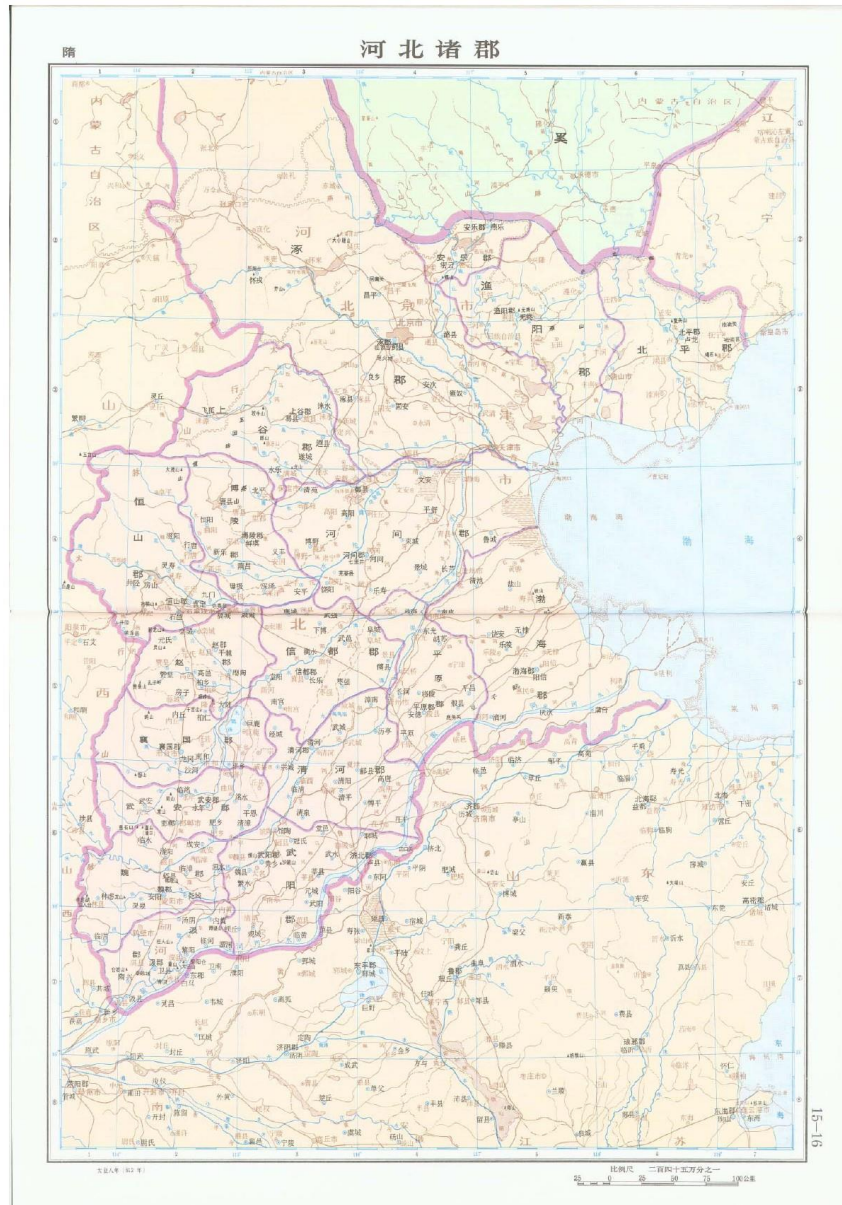


圖5：河北隋代

資料來源：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頁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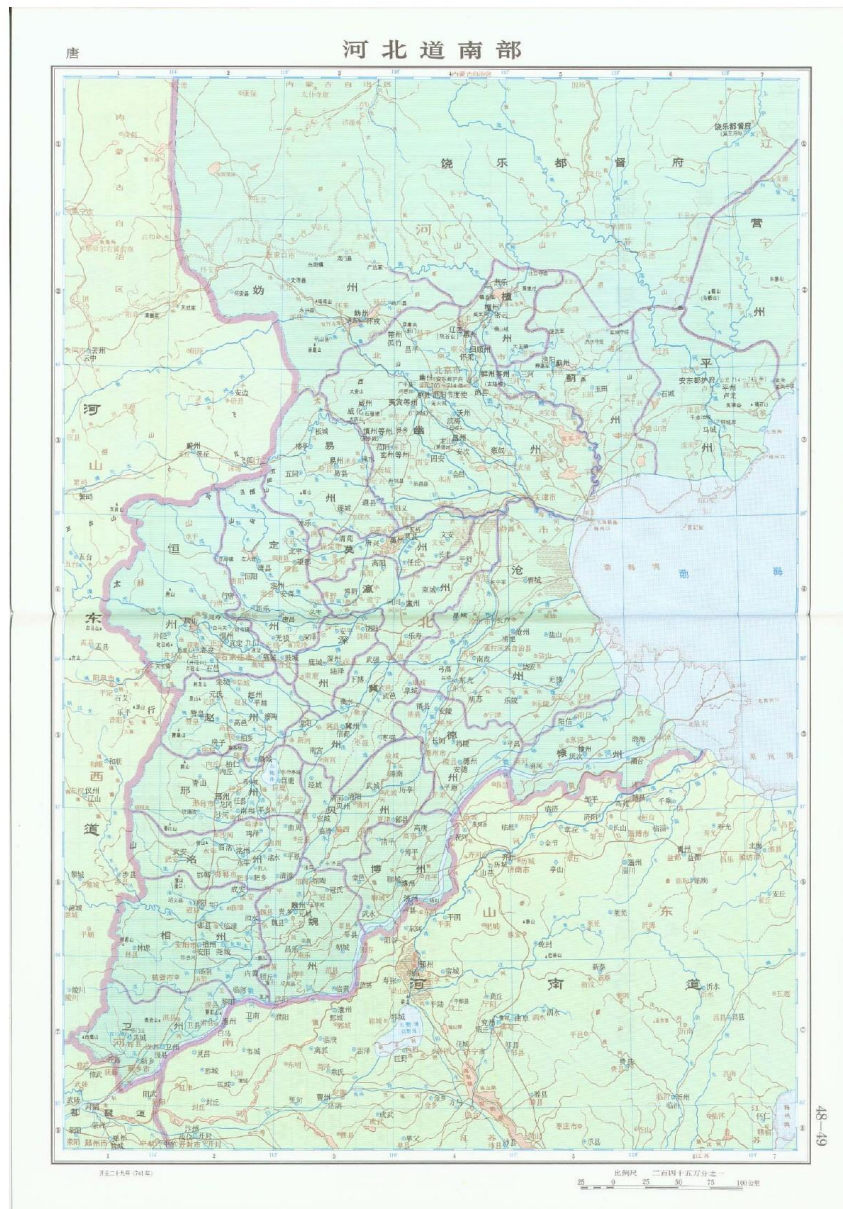


圖6：河北唐代

資料來源：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頁48-49。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文獻史料

《嘉慶重修一統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Jia qing chong xiu yi tong zhi, Taipei: Taiwan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66.

王仲榮，《北周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80。

Wang, Zhongluo. *Bei zhou di li zh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0.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Wang, Pu. *Tang hui yao*,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1991.

令狐德棻主編，《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Linghu, Defen, zhu bian. *Zhou s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1.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Li, Jifu. *Yuan he jun xian tu zh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3.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Li, Baiyao. *Bei qi s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2.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Li, Yanshou. *Bei sh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4.

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Le, Shi. *Tai ping huan yu j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7.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Wei, Shou. *Wei s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4.

(二) 近人專書

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69。

Tanigawa, Michio. *Zui Tō teikoku keisei shiron*, Tōkyō: Chikuma shobō, 1969.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Hou, Wailu. *Zhong guo gu dai she hui shi lun*, Shijiazhuang: Hebei jiao yu chu ban she, 2000.

前田正名著，李憑等譯，《平城的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

Maeda, Masana, zhu, Li Ping, deng, yi. *Pingcheng de li shi di li xue yan jiu*,

- Beijing: Shu mu wen xian chu ban she, 1994.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2。
- Tang, Changru. *Wei jin nan bei chao shi lun shi y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2.
-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北京：中華書局，1985。
- Ma, Zhangshou. *Bei ming suo jian qian qin zhi sui chu de guan zhong bu z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5.
- 斯沃柏格(Gideon Sjoburg). *The Preindustrial City*,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60.
- Siwoboge (Gideon Sjoburg). *The Preindustrial City*,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60.
-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 Zhao, Chao. *Han wei nan bei chao mu zhi hui bian*, Tianjin: Tianjin gu ji chu ban she, 1992.
- 劉淑芬，《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學生書局，1992。
- Liu, Shufen. *Liu chao de cheng shi yu she hui*, Taipei: Xue sheng shu ju, 1992.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 Tan, Qixiang, zhu bian. *Zhong guo li shi di tu ji*, Beijing: Zhong guo di tu chu ban she, 1982.
- 嚴耕望，《河東河北區》，《唐代交通圖考》第5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
- Yan, Gengwang. *He dong he bei qu, Tang dai jiao tong tu kao, di 5 ju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li shi yu yan yan jiu suo, 1986.
- 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上冊，收入《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 Yan, Gengwang. *Qin han di fang xing zheng zhi du, shang ce, shou ru, Zhong guo di fang xing zheng zhi du shi, jia bu*,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li shi yu yan yan jiu suo, 1990.
-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收入《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 Yan, Gengwang. *Wei jin nan bei chao di fang xing zheng zhi du, xia ce, shou ru, Zhong guo di fang xing zheng zhi du shi, yi bu*,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li shi yu yan yan jiu suo, 1990.

(三) 近人論文

三石善吉，〈大乘起義——佛教的千年王國〉，收入三石善吉著，李遇玫譯，《中國的千年王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7，頁57-103。

Mitsuishi, Zenkichi. "Da sheng qi yi: fo jiao de qian nian wang guo," shou ru, Mitsuishi Zenkichi, zhu, Li Yumei, yi, *Zhong guo de qian nian wang guo*, Shanghai: Shanghai san lian shu dian, 1997, 57-103.

王德權，〈從「罷郡存州」到「改州為郡」——隋代河北政區調整個案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6期(臺北，1998.06)，頁43-93。

Wang, Te-chuan. "Cong 'ba jun cun zhou' dao 'gai zhou wei jun': sui dai Hebei zheng qu diao zheng ge an yan jiu," *Taiwan shi fan da xue li shi xue bao*, di 26 qi (Taipei, 1998.06), 43-93.

王德權，〈從「漢縣」到「唐縣」——三至八世紀河北縣治體系變動的考察〉，《唐研究》，第5卷(北京，1999)，頁161-218。

Wang, Te-chuan. "Cong 'han xian' dao 'tang xian': san zhi ba shi ji Hebei xian zhi ti xi bian dong de kao cha," *Tang yan jiu*, di 5 juan (Beijing, 1999), 161-218.

王德權，〈「廢郡存州」的再檢討〉，《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臺北，2003.05)，頁55-91。

Wang, Te-chuan. "'Fei jun cun zhou' de zai jian tao,"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xue bao*, di 20 qi (Taipei, 2003.05), 55-91.

王德權，〈古代中國體系的搏成——關於許倬雲先生「中國體系網絡分析」的討論〉，《新史學》，第14卷第1期(臺北，2003.03)，頁143-201。

Wang, Te-chuan. "Gu dai zhong guo ti xi de tuan cheng: guan yu Xu Zhuoyun xian sheng 'zhong guo ti xi wang luo fen xi' de tao lun," *Xin shi xue*, di 14 juan di 1 qi (Taipei, 2003.03), 143-201.

史念海，〈戰國至唐初太行山東經濟地區的發展〉，《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2年第3期(北京，1962)，頁1-20。

Shi, Nianhai. "Zhan guo zhi tang chu Taihangshan dong jing ji di qu de fa zhan," *Beijing shi fan da xue xue bao (she hui ke xue ban)*, 1962 nian di 3 qi (Beijing, 1962), 1-20.

吉登斯(Antony Giddens)，〈傳統國家中的城市與鄉村〉，收入吉登斯著，胡宗澤、趙力清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43-50。

Jidengsi (Antony Giddens). "Chuan tong guo jia zhong de cheng shi yu xiang cun," shou ru, Jidengsi, zhu, Hu Zongze, Zhao Liqing, yi, *Min zu: guo jia yu bao li*,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1998, 43-50.

李孝聰，〈論唐代後期華北三個區域中心城市之形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2期(北京，1992)，頁55-65。

Li, Xiacong. "Lun tang dai hou qi hua bei san ge qu yu zhong xin cheng shi de xing cheng," *Beijing da xue xue bao (zhe xue she hui ke xue ban)*, 1992 nian di 2 qi (Beijing, 1992), 55-65.

谷川道雄，〈六朝時代における都市と農村の分化に関する一試論〉，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編，《中國の都市と農村》，東京：汲古書院，1992。此文由牟發松中譯，〈六朝時代城市與農村的對立關係——從山東貴族的居住地問題入手〉，收入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5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頁1-18。

Tanigawa, Michio. "Rikuchō jidai ni okeru toshi to nōson no bunka ni kansuru ichi shiron," shou ru, Tō dai shi kenkyū kai, hen, *Chūgoku no toshi to nōson*, Tōkyō: Kyūko shoin, 1992. Ci wen you Mou Fasong, zhong yi, "Liu chao shi dai cheng shi yu nong cun de dui li guan xi: cong Shandong gui zu de ju zhu di wen ti ru shou," shou ru, Wuhan da xue li shi xi wei jin nan bei chao sui tang shi yan jiu shi, bian, *Wei jin nan bei chao sui tang shi zi liao*, di 15 ji, Wuhan: Wuhan da xue chu ban she, 1997, 1-18.

高敏，〈略論鄴城的歷史地位與封建割據的關係〉，《中州學刊》，1989年第3期(河南，1989)，頁111-115。

Gao, Min. "Lue lun Yecheng de li shi di wei yu feng jian ge ju de guan xi," *Zhong zhou xue kan*, 1989 nian di 3 qi (Henan, 1989), 111-115.

唐長孺，〈北朝的彌勒信仰及其衰落〉，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96-207。

Tang, Changru. "Bei chao de mi le xin yang ji qi shuai luo," shou ru, Tang, Zhangru, *Wei jin nan bei chao shi lun shi y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2, 196-207.

宮崎市定，〈六朝時代華北の都市〉，《東洋史研究》，第20卷第2号(京都，1961.09)，頁53-74。

Miyazaki, Ichisada. "Rikuchō jidai kahoku no toshi," *Tōyō shi kenkyū*, dai 20 ken dai 2 gou (Kyōto, 1961.09), 53-74.

張光直，〈從商周青銅器談文明與國家的起源〉，原刊於廈門大學人類學系編，《人類學論叢》第1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後收入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480-483。

Zhang, Guangzhi. "Cong shang zhou qing tong qi tan wen ming yu guo jia de qi yuan," yuan kan yu, Xiamen da xue ren lei xue xi, bian, *Ren lei xue lun cong*, di 1

- ji, Xiamen: Xiamen da xue chu ban she, 1987, hou shou ru, Zhang Guangzhi, *Zhong guo qing tong shi dai*,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1999, 480-483.
- 陳奕亨, 〈唐代忠武軍研究〉, 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9。
- Chen, Yiheng. "Tang dai zhong wu jun yan jiu," Jiayi: Guo li zhong zheng da xue li sh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99.
- 斯波義信, 〈都市化の社会經濟環境〉, 收入橋本萬太郎編, 《漢民族と中国社会》, 《民族の世界史》第5冊, 東京: 山川出版社, 1983, 頁179-188。
- Shiba, Yoshinobu. "Tosika no shakai keizai kankyō," shou ru, Hashimoto Mantarō, hen, *Kan minzoku to Chūgoku shakai, Minzoku no sekai shi, dai 5 satu*, Tōkyō: Yamakawa shuppansha, 1983, 179-188.
- 勞榦, 〈北朝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 《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4種,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0, 頁229-269。
- Lao, Gan. "Bei chao hou qi de zhong yao dou yi yu bei wei zheng zhi de guan xi," *Qing zhu Dong Zuobin xian sheng liu shi wu sui lun wen ji, shang ce,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li shi yu yan yan jiu suo ji kan wai bian, di 4 zhong*,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li shi yu yan yan jiu suo, 1960, 229-269.
- 譚其驤, 〈浙江各地區的開發過程與省界、地區界的形成〉, 《歷史地理研究》第1輯,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1986, 頁1-11。
- Tan, Qixiang. "Zhejiang ge di qu de kai fa guo cheng yu sheng jie, di qu jie de xing cheng," *Li shi di li yan jiu, di 1 ji*, Shanghai: Fu dan da xue chu ban she, 1986, 1-11.

The Choice of the Loca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between the Han and Tang Eras: the Case of the Hebei Area

Wang, Te-chu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From the middle of the Northern Wei (386-534) perio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egan to adjust the di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prefectural governments. The trend shows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imed at a tightening control over lo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adjustment,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areas lost their importance. But some military spots, if still controlling a key-position, changed their administrative meaning and became administrative centers.

Such change started during the Northern Wei period, when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structures underwent a great transformation. Hebei was a less developed area and showed a significant military character. The above mentioned reorganizing process can be clearly seen there.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location of prefectures, military township, militarization

